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44,52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3.91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1元/股，最低价为3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10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1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4,5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5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51.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2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5元/股，最低价为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0,091.90（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贾露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贾露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贾露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露瑶	董事	2026年2月2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贾露瑶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露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并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贾露瑶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去董事职务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

贾露瑶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露瑶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调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邵煜先生、陈刚先生、徐猛先生、王锋先生、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 勇	董事长、董事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张 鑫	董事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桂文彬	董事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勇先生、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李勇先生、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李勇先生、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的离任事宜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

李勇先生、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因工作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向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同意提名邵煜先生、陈刚先生、徐猛先生、王锋先生、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朱宏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付向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祥先生、裘春华先生、顾吉同先生、包东明先生、张仲领先生、王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朔帆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宏光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否
王锋	总会计师	2026年2月2日	2027年4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宏光先生、王锋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与不再担任职务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此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付向昭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正祥先生、裘春华先生、顾吉同先生、包东明先生、张仲领先生、王锋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朔帆先生为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总会计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王锋女士不再担任总会计师，同意聘任陈朔帆先生为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煜先生简历

邵煜，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镇海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邵煜先生曾在沪东造船厂、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董事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武汉人，2002年3月参加工作，上海交通大学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

陈刚先生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运行部副总设计师，设计部副总设计师、副部长，海洋工程部副部长、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型邮轮工程建造项目副总指挥兼总设计师。

徐猛先生简历

徐猛，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双流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西北工业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硕士，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徐猛先生曾在重庆前卫科技集团（原重庆前卫仪表厂）先后担任团委副书记、科研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西南（重庆）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人，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研究员。

王锋先生在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工作，先后担任柴研部一室总体组主任助理、组长、柴油机研发中心副主任、柴研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所长助理、总工程师、所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朱宏光先生简历

朱宏光，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3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朱宏光先生曾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院领导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事业部市场部副处长兼所属航天科工卫星公司、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航天科工清华卫星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航天东方红卫星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物资保障事业部经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向昭先生简历

付向昭，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宝鸡人，200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付向昭先生曾在镇江船用柴油机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机加数控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加工车间主任、中船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加工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中船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机械制造部主任/机械制造党支部书记、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正祥先生简历

王正祥，男，满族，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抚顺人，200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王正祥先生曾在河柴集团公司发动机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总装厂厂长助理、总装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调度长兼生产运行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裘春华先生简历

裘春华先生，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西平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华中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复旦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

裘春华先生曾在沪东造船厂、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造机研究所二室副主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造机研究所二室主任、中船临建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

陈朔帆先生简历

陈朔帆，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杭州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管理会计专业。

陈朔帆先生曾在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中船瓦锡兰瑞士有限公司、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船瓦锡兰瑞士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集团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顾吉同先生简历

顾吉同，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高邮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华中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顾吉同先生曾在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造机所生产设计室副主任、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造机所所长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造机所副所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动力有限公司董事、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包东明先生简历

包东明，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萧县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江苏大学动力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包东明先生曾在镇江船用柴油机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镇江船用柴油机厂生产部（设计）副主任、镇江船用柴油机厂设计开发部主任、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技术经营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技术经营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经营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董事、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董事、上海船舶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机加数控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加工车间主任、中船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加工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中船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机械制造部主任/机械制造党支部书记、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正祥先生简历

王正祥，男，满族，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抚顺人，200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王正祥先生曾在河柴集团公司发动机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总装厂厂长助理、总装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调度长兼生产运行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裘春华先生简历

裘春华先生，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西平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华中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复旦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

裘春华先生曾在沪东造船厂、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造机研究所二室副主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造机研究所二室主任、中船临建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

陈朔帆先生简历

陈朔帆，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杭州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管理会计专业。

陈朔帆先生曾在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中船瓦锡兰瑞士有限公司、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船瓦锡兰瑞士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集团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顾吉同先生简历

顾吉同，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高邮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华中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顾吉同先生曾在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造机所生产设计室副主任、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造机所所长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造机所副所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动力有限公司董事、瑞士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公司董事、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包东明先生简历

包东明，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萧县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江苏大学动力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包东明先生曾在镇江船用柴油机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担任镇江船用柴油机厂生产部（设计）副主任、镇江船用柴油机厂设计开发部主任、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技术经营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技术经营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经营党支部书记、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董事、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锋女士于2017年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邵煜先生、陈刚先生、徐猛先生、王锋先生、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朱宏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聘任付向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正祥先生、裘春华先生、顾吉同先生、包东明先生、张仲领先生、王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朔帆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组织券商"）受委托担任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组织券商。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出让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的规定作出如下报告说明。

一、本次询价转让概况

（一）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

截至2026年1月26日，出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29.20%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拟询价转让股数上限为4,000,000股，实际转让股数为4,000,00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89%	3.93%	13.45%	首发前股份

（三）转让方式

出让方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恩威医药首发前股东，根据《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有关规定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

（四）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原则

股东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恩威医药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确定原则

1、询价转让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

组织券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询价转让价格和认购对象。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4,000,000股），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股数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若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者超过4,000,000股，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高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申购时间由早到晚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依次配售，直至累计配售股份数量达到4,000,000股。

若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0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所有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将全部获得配售。

2、对询价转让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若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000,000股，组织券商根据有效认购报价高低，依次询问询价对象是否依照已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如参与追加认购，相应追加转让数量；若上述询问后认购仍不足的，组织券商将向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询问是否依照已确定的转让价格追加认购，如参与追加认购，相应追加转让数量。如启动追加认购流程，组织券商将以电子邮件方式按照上述规则询问询价对象及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或特定机构投资者如确认参与追加认购，须回复电子邮件，确认接受转让价格和追加认购数量。

若最终追加后认购仍不足，组织券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受让方与最终转让数量。所有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将全部获得配售。

组织券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组织券商协商解决。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过程

（一）邀请文件的发送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